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未載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